

##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相关会议资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公司经理宫国伟先生因工作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经理职务，辞职后继续在公司工作。宫国伟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2、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杨俊超先生担任公司经理职务，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俊超先生担任公司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桑丽霞、马涛、梁仕念

2021年7月29日